

第二節 研究步驟

為達整合成效，本研究步驟依指標建構與發展培訓課程兩階段敘述如下：

壹、核心能力指標建構階段

在擬定研究主題，搜尋並閱讀相關文獻後，依文獻內容初步設計我國中小學各學習領域課程與教學領導人員所需核心能力之共同分類架構。此初步架構原共有四向度、16 項目，合計共 70 項指標，詳細內容請參閱表 2-1。其後，透過第一階段兩次焦點團體座談的方式，⁹分別邀請專家學者與學校校長就此分類架構提出意見並討論。座談會中，多位學者與校長表達指標過多，恐怕不易引發教師參與培訓意願，反而嚇退教師，不願擔任領域召集人職務。而在整理與分析出席人員的討論與相關意見後，將不適合的項目或指標做合併或刪除，歸納出四向度、12 項目、47 項指標，詳細內容請參閱附錄一。之後，將此修正後的分類架構提請於第二次各領域研發小組(子計畫)聯席會議供參與成員討論。經由熱烈討論，將此共同分類架構修改為 45 項指標(向度與項目不變)，並修正部分的用語，修正後的分類架構詳細內容可參考表 2-2。

貳、發展培訓課程階段

在各學習領域建立能力指標後、發展專業課程前，本研究先依據課程原理初步撰寫領導人才專專業發展課程設計原則與內涵大綱，並邀請專家學者與學校實務工作者進行第二階段焦點團體座談，¹⁰原先規劃的課程設計原則共包含十項、課程內容大綱為七項，¹¹後經與會專家討論認為原則過多就是沒有原則，因此修正為七項原則；而內容大綱則由七項細分為九項，以讓各領域規劃課程方案時有更清楚的依據。此外，部分與會教授建議課程可採模組方式設計，也成為後來課程規劃重要的原則之一。其後經由第六次聯席會議討論後，參與人員均同意將課程規劃成模組方式，並將此內涵大綱定名為「模組課程內涵大綱」，希望各領域依其特性，訂定不同的課程模組或內涵，提供參與人員有不同的選項，以提高其參與興趣，降低課程

⁹ 焦點團體座談舉行的時間為 3 月 16 日，依據學者專家與學校校長之身份，分成上午與下午共兩場，參與成員包含六位學者與四位現任校長，每次座談會約歷時 1 時 30 分至兩小時之間。詳細參與成員請參閱附錄二

¹⁰ 第二階段焦點團體座談舉行時間為 7 月 12 日下午一點至三點，詳細參與人員請參考附錄三。

¹¹ 專專業發展課程設計原則與內涵大綱初稿可參考附錄四。

重覆性的可能。至於正式的課程設計原則與內涵大綱如下：

一、課程設計原則

(一)目標性原則

培訓課程內容應與擬培育能力指標之間有密切的關聯，以培養參與學員之課程與教學領導知能。此外，培訓課程應適當整合，使能力指標、課程內容、教學大綱、教學實施方式、教學者專長等之間具緊密的連結。

(二)模組性原則

培訓課程可依據相近的知能或活動規劃出不同課程模組。例如，將培訓課程規劃成課程與教學品質的探究及評鑑，以及領導熱忱與能力的養成兩套模組。更重要的是，宜參酌學員之既有不同專業背景設計符合其發展需要的不同模組課程。例如，原有專業背景若專精於某學習領域(學科)教學者，則課程模組可加強其「通用性課程、教學與領導知識」及「正向課程與教學領導的態度與能力」之培育；而若其原有專業背景已精熟「通用性課程、教學與領導知識」者，則可設計強化「學習領域(學科)內容與教學知識」及「正向課程與教學領導的態度與能力」之課程模組。

(三)序階性原則

培訓課程分基階與進階兩級，前者指領導人才應具備的一般能力，後者指其在領導課程與教學時所需之更高層次能力，而培訓課程設計時即可依此兩類能力規劃兩套培訓課程，使不同程度的領導人才或教師有適合其能力的課程。此外，模組與序階兩原則可同時展現於培訓課程中，意即培訓課程可同時規劃不同的模組，並在各模組中發展出培育不同層級與能力的課程。

(四)時程性原則

本原則包括培訓課程的總時間量及其實施時程的安排，實施的時程規劃可採集中時間或分階段辦理。而培訓課程的時間規劃不宜過長，以五天為原則；然在經費限制下，三天亦有可能。此外，課程實施可分階段辦理，不見得要集中在同一時段。

(五)實作性原則

培訓課程不宜過於強調理論之講授，其內容應具實用性與多樣化，有靜態的講授和解說，也有動態的觀摩、參與或討論，以提供學員未來領導時所需。最重要的

是在課程規劃上，應加強實作性課程，使參與學員具有實際運用的機會，特別是若能結合參與學員之學校或學習領域相關的問題尤佳，如此可促使其發現並深入研究，以解決其面臨的實際問題。依據前述原則，未來的課程規劃可粗略分成兩階段：

第一階段有兩重點，其一在於理論的講授，期使每位學員能瞭解課程與教學領導的相關原理與方法；其二則是分析與討論各學員於學校或學習領域內實際領導課程與教學時所遭遇的問題，學員可於此時提出相關問題或困難，而後全部學員與講師再從中分析其問題之成因，並討論可能之解決方式。第一階段課程結束後各學員回到學校，應運用培訓課程時所學技能實際從事課程與教學領導，瞭解成效如何，以做為第二階段課程的準備。

第二階段則為學員從事課程與教學領導實作時所遇困難、嘗試解決問題之過程與結果的分享與討論，每位學員可於此階段提出運用第一階段所學知能實際從事課程與教學領導後所遭遇到的問題與經驗，全部學員從中分析每一個案的過程與影響因素。所有學員可透過此過程瞭解各種領導作為所產生的正面成效，以及遭遇到的阻力與抗拒，以做為日後自己處理類似問題的參考。

(六)合作性原則

培訓課程應著重人際互動能力的養成，將如何促進學員和他人相處的方式與技巧，列為課程設計時的重要參考。此外，培訓課程亦應強調學員之間的相互合作，課程設計應多規劃能促使學員相互合作以進行學習的活動。

(七)成效性原則

培訓課程應重視績效，使學員在參與課程後能獲致正向與良好的課程與教學領導的能力。此外，並可規劃評估模組課程成效的績效評估方法，以及與之相關的學員能力進階和認證措施。

二、模組課程內涵大綱

模組課程內涵大綱應包括以下幾項，分述如下：

(一)模組課程名稱

每一模組課程之名稱。

(二)模組課程設計理念

課程設計者設計此課程所立基的學理、觀點與想法。

(三)目標

學員完成培訓課程後在認知、技能與情意上的成長，或希望能達成之能力指標。

(四)科目或活動名稱及其內涵綱要

科目或活動名稱及其內涵綱要。此內涵綱要應包含每次上課的教學目標、單元內容、主要教學活動，以及希望學員事先準備的事項。若能列舉相關文獻，供參與學員延伸閱讀更佳。

(五)教學時間配置

教學時間安排分配上的建議。包括整套模組課程所需總時間量，各項課程或活動之配置時間量，以及採集中數天於一階段實施或規劃分兩階段實施的建議。

(六)教學實施方式

教學實施方式的建議。例如教師解說、提問、討論分享、演練實作或參訪等。

(七)課程要求

對於參與學員的要求事項。例如事先閱讀文獻或學員之間的討論等。

(八)評量方式

課程評量方式的建議。如考試、作業、演練、實作等。

(九)教學者專長建議

學者所應具備的能力或專長上的建議。

除了研究方法與步驟說明外，本研究特別要說明的是，本整合型計畫最重視各子計畫之間的整合效果，因此本研究所建構的初稿或經焦點團體座談所得的修訂稿，均移至每個月所舉辦的聯席會議中討論才做最後的決定。例如第二次聯席會議經李俊湖主任建議專業課程可採基階與進階兩部分，以增進受訓人員的動機與成就感，就成為後來課程設計主要原則之一。至於詳細的研究步驟，請參考圖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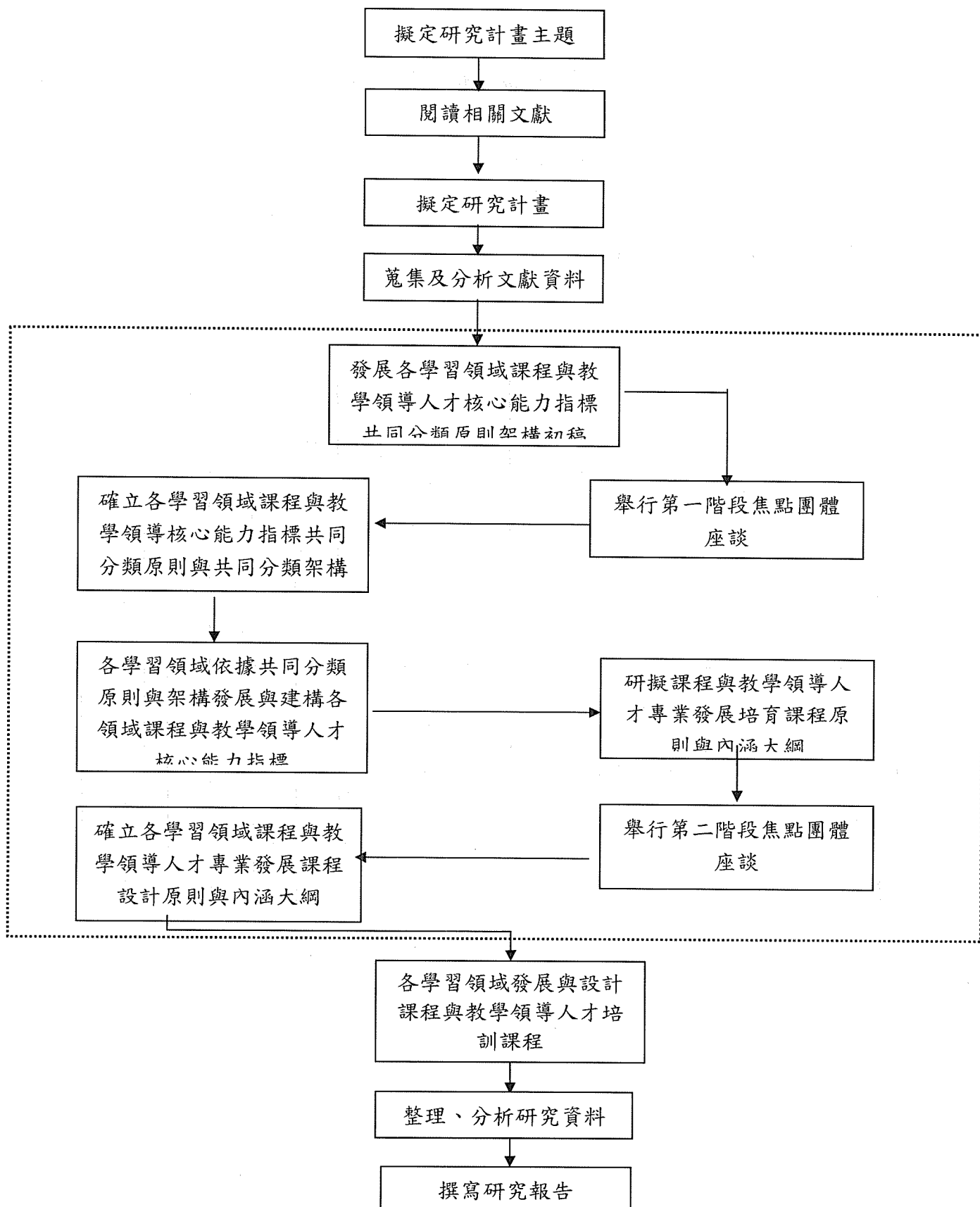


圖 3-1：總計畫主要研究流程圖